

## 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物业服务采购/GXZC2022-G3-002676-CGZX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物业服务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43人,营业收入为5262.496525万元,资产总额为3218.6909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1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;  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

